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三师市监罚告〔2026〕53 号

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第十三师政务网发布《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企业的提醒告知书》，要求你（单位）自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申请改正违法失信行为。

随后，本局先后向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函询你（单位）税务登记情况，并于 4 月 2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复函称：纳税人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查到税务登记信息状态。5 月 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复函称：纳税人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状态为非正常。

5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2020 年、2021 年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5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达你（单位）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幸福路集资建房 2 号楼 2405 室）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及门头和负责人张静鹏。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预留的联系方式，执法人员未能与你（单位）取得联系。5月16日，本局通过邮寄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询问通知书》，你（单位）未到指定地点配合接受询问。

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拟给予你（单位）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哈密晟和鸿茂天然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超、孙晓斌 联系电话：0902-2566117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幸福路 1 号 402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